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一、甲為 A 上市公司之經理，持有 A 公司股票 10 萬股，占 A 公司總發行股數百分之一，甲因個人資金需求，於集中市場將股票全數賣出。請問甲是否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範？試附理由說明之。

【擬答】：

※法條引用：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等“內部人”，其股票之轉讓，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三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為之。

經由前項第三款方式受讓之股票，亦即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該受讓人想在一年內欲轉讓其股票，仍須依前項各款所列方式之一方式為之。

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而此處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擬答

本題中，A 上市公司之經理甲，因個人資金需求而將其手中所持有之十萬股於集中交易市場全數賣出，該行為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有下列幾種情況：

(一)若 A 上市公司之經理甲，每一交易日在集中交易所轉讓之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因其免予申報，故不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二)若 A 上市公司之經理甲，每一交易日在集中交易所轉讓之股數超過一萬股者，若未依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於向主管機關金管會申報之日起三日後，始得於集中交易市場為出售之行為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證券主管機關可對 A 上市公司之經理甲處以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內線交易係在禁止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人，於消息公開前（或公開 18 小時內）進場買賣股票。試問內線交易之成立是否以證明行為人有利利用消息之意圖為必要？試附理由說明之。

【擬答】：

※法條引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規定：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地方政府特考)

前項各款所定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三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擬答

由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規定觀之，其條文中所列舉受限制之人，於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都不可以對該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買入或賣出之行為。此文中明確陳述『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亦即此消息只要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亦或是公司內部人等獲悉公司支付公司債本息有困難之重大消息都算，因此，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所位之重大消息並非單指『有利』之重大消息。

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係證券詐欺之規定，為何要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為要件？試附理由說明之。

【擬答】：

※法條引用：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擬答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一項中所規定之禁止詐欺行為條款所規範之行為，係以故意為前提而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1. 虛偽之行為係指所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而為陳述者在陳述時所明知者。
2. 詐欺之行為係指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騙取他人財務之行為，亦即以騙取他人財物為目的所為之欺罔、欺騙之行為。
3. 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指所述雖非屬虛偽或尚未構成詐欺，但由於陳述內容有遺漏、不完整或其他原因，足以使陳述之相對人，對事實之瞭解產生偏差或誤導之作用者。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0 地方政府特考)

因此，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必須是有價證券有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等有價證券交易之行為，並且又以『故意』為行為及犯罪發生之前提要件。

四、連續交易係證券市場操縱行為的態樣之一，請問其構成要件為何？若係行為人提出連續交易的目的是為了「護盤」之抗辯時，是否有理由？

【擬答】：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規定：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二) (刪除)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擬答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連續交易（又稱為連續敲高殺低），係指有價證券之交易人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者。而此種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之股價操縱行為認定，有下列之要件：

(一)有某些檢察官認為有「二次」以上買入或賣出行為即為連續之行為。

(二)投資人基於個人投資需求而連續買賣時，其價格必然隨市場之供需求而有不同，此為市場供需因素使然，應不能據此認定其有股價操縱之行為意圖。

(三)多數司法人員認為「高價、低價」為相對性之概念，必有客觀標準評價外，尚含有個人之主觀判斷因素在內，但目前我國法院對於「高價」之見解為「逐日以高於均價，接近最高」之價格買入，視為「高價買入」之行為，另外「逐日以低於均價，接近最低」之價格賣出，視為「低價賣出」之行為。

又，若證券交易人以『護盤』為股價操縱行為之抗辯時，茲因『護盤』一詞，係出自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一項第三款『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之情事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或依公開收購之方式買回其股份』，因此，若是公司護盤，必須要經過董事會特別決議，而其因護盤所取得之股份還必須於六個月內消除並辦理變更登記，故，『護盤』與『連續交易』為不同之兩種情況，難以認定『連續交易』之目的係為『護盤』。